

采购公告附件（采购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项目概况及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正文

S29 呼和浩特至凉城高速公路（呼和浩特段）勘察设计咨询技术服务询比 采购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条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供应商的资质、业绩、项目负责人、信誉及其他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1）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包含“公路”）； （3）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4）具有以下三种设计资质中任意一种情形： 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采购人应通过名录对供应商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勘察设计企业）。 2、业绩最低要求： 供应商近 5 年（2015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①一项长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②一项长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③一项长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若一项业绩同时包含上述多项工作内容，可按多项业绩认定。 企业业绩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业绩网页截图和设计批复文件（如业绩截图能体现出评审指标，可不提供设计批复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体现不出具体工作内容的，可以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或咨询成果报告关键页等复印件辅助说明。上述证明材料综合起来，须体现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公路等级、公路里程、工作内容等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至少担任过 1 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或 1 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职务（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上述材料体现不出公路等级的，可同时提供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辅助说明；上述证明材料综合起来应能体现出公路等级、工作内容及担任职务等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认定）； （3）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或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为准）。 4、信誉最低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合同包的其他供应商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合同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标段的中标人。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优先； （3）《开启记录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1.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报价	（1）报价没有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开启记录表报价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2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3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5 项规定。

续前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 分（其中主要人员：20 分、业绩：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审价：10 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第一步，“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数（元）]： 除按“供应商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启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之外，所有供应商的评审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审价平均值计算的供应商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u>或开启记录表报价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u>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u>开启记录表报价与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相应供应商的报价将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剔除该部分报价后重新计算修正评审基准价</u>。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第二步计算）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20分)	a.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2 项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12 分; b. 在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2 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项长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或长度不小于 30 公里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加 4 分, 本项最多加 8 分。
		主要人员(20分)	a.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 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 得 12 分; b.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加 4 分; c.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 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项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的任职业绩加 4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理解(10分)	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入的, 得 6~10 分。
		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对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全面、深入, 其对策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7.2~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0分)	勘察设计咨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6~1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8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4.8~8 分。
2.2.4 (3)	评审价 (10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第三步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F 是评审价所占权重分值, E ₁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F=10; E ₁ =0.2; E ₂ =0.1。 评审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	供应商信誉(10分)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4 项信誉最低要求的, 得 10 分。

注: 各评分因素(评审价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审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

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继续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2 通过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继续评审。

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小组认为价格竞争不充分且明显超出业主的预期价格，或明显超出相关市场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的市场价格的，业主可决定由评审小组直接参照谈判方式（适用于两家供应商的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供应商的情形）与供应商谈判后决定成交供应商及其价格，也可重新组织采购。供应商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即认为价格竞争充分且未超出业主的预期价格，也未超出相关市场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的市场价格，应继续评审。

3.4.3 评审过程中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签订合同前，以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

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并将此调整结果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响应文件。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6.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7 评审结果

3.7.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7.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